

陕 西 省 延 安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陕06破申3号

申请人：重庆盛景鸿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2号西永微电园SOHO楼601-E02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燕，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陕西海美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1幢3单元30903室。

法定代表人：彭钢，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黄龙东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界头庙镇皂角寺。

法定代表人：吴金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重庆盛景鸿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公司）、陕西海美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美柯公司）以被申请人黄龙东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初步查明：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1）渝01民初15号民事调解书，载明：该调解书生效后10日内由陕西黄龙龙润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润公司）向盛景公司偿还逾期租金、租赁服务费共计41273388元及已产生的逾期

违约金6723456元(按照年利率9%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2021年1月29日),以及以4127338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按照年利率9%计算产生的违约金;支付剩余未到期租金263123455.39元和剩余未到期的租赁服务费30523283.72元;偿还律师费1300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126000元。东泽公司对龙润公司前述债务向盛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盛景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履行。申请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尚有多笔到期债务无法执行,不能清偿该笔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依法作(2024)陕0602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海美柯公司技术服务费38000元以及违约金3800元。海美柯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履行。申请人海美柯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尚有多笔到期债务无法执行,不能清偿该笔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审查认为,盛景公司、海美柯公司系东泽公司的债权人,申请人均以债权人身份申请东泽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 债务履行期已经届满; (三) 债务人未完成清偿债务”, 及该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 ……”。东泽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故足以认定东泽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申请对东泽公司破产清算,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盛景鸿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陕西海美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黄龙东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欣 南
审 判 员 李 委 玲
审 判 员 郝 帅 帅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 惠